

正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

项目名称: 拆迁过渡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文教园丰京苑社区南区 10#、11#楼 10103、10107 商铺

发包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 陕西金博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 年 4 月 9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陕西金博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拆迁过渡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拆迁过渡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文教园丰京苑社区南区 10#、11#楼 10103、10107 商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根据文教园片区安置房三期南地块用地需求，需对高桥供电所现办公场所进行拆除。经前期沟通，已确定高桥供电所临时办公场所选址，位于文教园丰京苑社区南区 10#、11#楼 10103、10107 商铺，建筑面积共 466.52 m<sup>2</sup>。按照工作要求，现需采购 10103、10107 号商铺装修服务。

6. 工程承包范围：高桥供电所拆迁过渡办公用房装修（包含营业厅基础装修、办公区域基础装修、库房基础装修、空调、新风系统、消防系统、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日（如有关键节点，增加明细要求）。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 704168.81 元）其中：

（1）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零叁拾元玖角肆分（¥ 622030.94 元）；

（2）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肆分（¥ 32267.64 元）；

（3）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伍角玖分(¥ 26455.59 元);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0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0 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高敏 资格证书及编号: 二级建造师陕26119191245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4年4月9日订立。

####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西咸新区订立。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承包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  
A座9层

电话：029-33585323

承包人：（公章）陕西金博开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妮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3MA6URC3UXD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2号广丰国际

电话：138917799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南稍门分理处

账号：26111501040003322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磋商响应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磋商响应函”的文件。

1.1.1.5 磋商响应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磋商响应函后的称为“磋商响应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

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

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

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

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

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

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

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地方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

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

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

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款。  
$$\Delta P = P_0 \left| A \left[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sqrt{\frac{F_{t2}}{F_{02}}} + B_3 \sqrt{\frac{F_{t3}}{F_{03}}} + \dots + B_n \sqrt{\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 调整价格差额；

$P_0$  ——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

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sub>1</sub>;B<sub>2</sub>;B<sub>3</sub>.....B<sub>n</sub>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sub>t1</sub>;F<sub>t2</sub>;F<sub>t3</sub>.....F<sub>tn</sub>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sub>01</sub>;F<sub>02</sub>;F<sub>03</sub>.....F<sub>0n</sub>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磋商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

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

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达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达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

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

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

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问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

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指定用章确认的书面协议、及承包人承诺函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成交单位自行考虑。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的现行及后续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市政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文件（通知）、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监理人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等文本文件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上述标准、规范、规程如有不一致之处，承包人同意遵守最新且最严格之文件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 4 套, 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使用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所需的费用均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内图纸。

承包人在进场前和施工开始前, 应组织各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审核施工设计, 做好各专业交叉施工平衡, 校核各类预留孔洞、预埋件位置及尺寸, 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技术说明等, 对明显冲突、不符或违反规范的疏漏、缺失和错误, 应在会审交底时或施工前澄清, 承包人应对未发现施工图纸中质量和缺陷问题承担过错责任(如图纸表述内容不协调、相互冲突造成无法施工、返工等的明显图纸缺陷)。

承包人应充分熟悉设计图纸、掌握设计意图, 各专业设计图纸对同一部位的表示不一致的内容, 在相应分项工程施工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及发包人明确, 否则各专业设计图纸表示不一致造成的二次返工, 认定为承包人技术管理不当造成, 二次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对二次返工内容拒不整改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按照返工成本两倍计算, 结算时统一扣除,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其他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开工报告、施工总进度计划、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暂定价材料选用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柒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址或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建设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所有道路和交通设施、水、电、通讯等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其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

## 2.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尚晗;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承包人、监理人等项目各方的总协调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生产等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检查施工合同全面、正确、及时履行; 负责工程资料等审核及往来文件处理; 负责审核工程进度、变更、签证、材料(设备)认质、封样等审核; 负责牵头组织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其它问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负责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红线内, 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满足基本运输条件。根据实际情况, 上述发包人负责的内容可委托承包人实施。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管理制度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发包人管理制度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人管理制度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的管理, 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文件等, 负责统筹本项目施工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竣工的手续审批。

②承包人在开工前 14 天内, 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空中管制等手续, 所有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 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承包人负责按市政已预留位置接入并安装水、电表及表后线路; 负责自行准备及接入通讯设施设备; 负责自行协调解决施工需要其他特殊的水电、道路等条件; 负责预备柴油发电机组, 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 确保停电期间能正常施工; 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

按收费部门当期查表的实际水、电用量计量，由承包人直接向收费单位支付。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④承包人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扰民或民扰纠纷，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⑤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强调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施工安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须包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农民工工资发放方案、扬尘治理专项方案以及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专项方案，并严格按照此类专项方案落实到位。

⑥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视察、观摩等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在项目的内外围（如围墙、塔吊、外架、大门等）做宣传活动，合理规划布置，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发生的相关搭设、现场布置等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相关罚款、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⑧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⑨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图与现场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通过监理向设计单位反馈，承包人应承担其未认真核对图纸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⑩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文明施工的标准，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且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中关于清洁卫生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监理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⑪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并排除上述设施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施工，杜绝任何人身伤亡、设备故障等事故的发生。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办理相关施工安全保险手续。承包人全权负责本次工程中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工作，如出现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因

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⑩承包人承诺在参加磋商时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施工期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⑪承包人施工前应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探明，对具有安全隐患的已完工程、管线、设施、设备，在开挖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征得产权单位同意后实施，费用已在磋商报价措施费中考虑。承包人不得以保护已完工程、管线、设施、设备采取措施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

⑫如确实因工程建设需要对局部管线进行迁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按照工程签证相关程序上报；承包人施工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适当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因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⑬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拟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需召开相应的专题会议和专家评审会，专家聘请应由发包人确定或认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⑭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协调：①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或供货商；②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分包商；③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代表；④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①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场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方面提供方便；②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③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④提供必要的水、电接口及照明。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⑮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陕西咸办发【2020】15号、《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依据《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陕西咸办发【2020】15号第六条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凭借工程项目（承包）施工合同，自愿选择1家协议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规范名称为XX公司（总包单位名称）XX项目（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与建设单位、专户协议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确保工资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用于其他用

途。”

依据《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陕西咸办发【2020】15号第十九条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协调专户开设的协议银行为该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已持有工资卡的农民工可以不再重新办卡）。负责采购、安装符合西咸新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要求的实名制硬件设备，确保工资专户发放工资人员信息与进场施工人员信息一致，并同步将信息准确上传至西咸新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每月向专户银行提供农民工工资清单，并及时委托专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依据《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承包人应办理施工手续前，须按规定比例预存保证金，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按3%预存；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2%预存；5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的按1.5%预存；1亿元以上的按1%预存。”

因为发包人暂时性的资金困难而延期付款，承包人不得要求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并保证不以此为理由而影响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高敏；

身份证号：6101241989020621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919124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26119191245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1)001177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授权范围为：代表承包人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月在现场带班生产的时间不得少于26天，并参加发包人及监理人组织的每周例会，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提交通知后7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承包人在要求限期内不能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按每日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项目经理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以书面形式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承包人每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更换必需经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办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15 天内仍未更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被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以内将被要求更换的人调离，并在 48 小时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更换。否则，承包人须按日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日 5000 元的违约金。

出现下列情况，将视其为无法胜任现场工作：

- (1) 对工程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正常工作的人员；
- (4) 违反发包人、监理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 (5) 无证上岗的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按每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人每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依法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由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后，因分包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按约定付款的，一经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设计限额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会议，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5)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6) 进场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8) 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理。
- (9) 在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范围内，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享有合同价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合同价款支付、工程计量、价款结算及调整等；④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⑥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的其他权限；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2) 凡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更的，均需要发包人批准（即发包人盖章），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人员、监理人在权限上重复、冲突的，以发包人批准为准。

(3) 特殊情况：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

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质量检查和检验后 28 天内，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合格。

#### 5.2.2.1 承包人的质量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质量标准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目标，按照 ISO9000 质量标准体系开展质量活动。

(2) 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

(3) 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每一工序必须有完善的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和记录；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前，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 按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重要部位、首层、首件以及提出的监督计划内容确定的范围，经总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及时实施工程报验核查；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当负责返修。

(5) 参加工程质量隐患、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真实情况、事故分析报告、整改意见，并经监理人审查认可后，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整改工作。完整的质量事故报告应及时报有关部门，同时抄报发包人。

(6) 评定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等级。参加监理人组织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和评定，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 5.2.2.3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标准如下，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如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发包人将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事故处理完毕，同时承包人须根据事故造成的损失支付相应违约金。

(1)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0.5 万元～5 万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支付违约金 1 万元～10 万元；

(2)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10 万元或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20 万元；

(3)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3 人以上）：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每重伤 1 人，增加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每死亡 1 人，增加支付违约金 40 万元。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补足，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1)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后 14 天内。

(2)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之日起 14 天内。

(3)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 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4)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日记等资料。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5.4 清除不合格工程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 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5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 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办理外, 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或合同双方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人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 质量确有缺陷的, 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 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 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 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零安全事故。

(1) 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陕西省、项目所在地相关要求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 工地标准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中标合同价中, 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为施工项目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2) 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组织机构, 按规范及相关行业管理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 同时,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办法等,

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生产安全、环境安全、治安综合管理等方面）；承包人须逐级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或责任书），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止环境污染等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中标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3）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在必要的地点及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的地点，承包人应设置并维修相关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承包人应当承担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依据上述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及发包人要求实施现场有效的安全管理，如因施工及管理不善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及因履行合同所引发的任何人身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此使发包人陷入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内、外及承包人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给监理人及发包人。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西安市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

（1）若未达到市文明工地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时，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未在发包人责令期限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每处每日 2000 元违约金。

（2）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前需完成工完场清，楼内及室外、门窗、玻璃、地面必须清扫干净，达到发包人的要求。若无法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限内仍未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清扫保洁，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3）承包人全部施工人员应佩戴工作牌，工作牌样式到监理人、发包人处备案。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在开工 7 天前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一次性全额支付。承包人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同时须接受监理人及发包人对该措施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不到位部分安全文明措施费进行扣除。

#### 6.2 环境保护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含危废）合法合规处置。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14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在事项发生后30天内申报书面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批准后，可作为合同工期的延期依据，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此项风险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违约金为人民币金额：2万元/天。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的10%的违约金，已完工程款按照发包人认可工程量的80%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24小时连续雨量达150mm以上的暴雨或风力六级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遇有上述情形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

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应在每个月的 20 日前将下月承包人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计划(包括材料品种、规格、数量和采购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审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档次要求，具有合格证书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进口材料(设备)应有报关单、原产地证明、装箱单、商业发票等资料；全部材料(设备)必须为全新。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需经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然后报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监理人及发包人对该等材料(设备)的审验合格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该等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如果承包人未经认质擅自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拆除并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由此导致的返工、延误工期、重新采购等一切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不合格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已经隐蔽的工程承包人需开挖后重新施工，且由此引起的返工、延误工期及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出现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档次、颜色、样式等须经发包人认可，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4) 承包人选用材料时，按照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封样材料，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严格按照所送检验合格的样本施工，如施工中发现未使用合格的封样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拆除后重新施工，由此导致的返工、延误工期，一切后果及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出现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所有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的有关规范要求，因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该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期限不限于质量保修期，而为该材料(设备)的使用期限。

(6) 对于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后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上级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价格为准，认质认价程序参照发包人或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认质认价管理办法执行。

(7) 对材料质量的控制措施：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质量监督检验报告齐全，满足合同文件规定技术标准及规范和设计要求；电线电缆等(如有)通过国家 3C 质量认证，监理人对每批进场的电缆材料进行现场取样，进行第三方检测；钢筋、水泥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自主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承包人与供货商结算材料款。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全部样品应由承包人自费提供。在材料进场一个月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封样材料, 所有样品均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类别、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标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承担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生产和生活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等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场地内的场地硬化、临时道路铺设、水电线路的布设费用等; (2) 项目驻地内的项目部临时用房及项目部围挡的建设、水电线路的布设费用等。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期向所在地供水和供电部门交纳水、电费, 如承包人不按时交纳,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应交的水电费和违约金, 并扣除代交水电费的管理费(按所发生水电费的5%计),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9.5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试验和检验费是对建筑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及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承包人自设实验室进行实验所消耗的材料等费用。承包人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 并承担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的试验、检验费用仅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地基基础承载力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除上述由发包人承担之外, 本工程试验、检验费用其余试验、检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国家、省、市及行业规定必须由发包人委托的, 费用由发包人先行向检测单位支付, 按照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试验、检验费用, 竣工结算时从承包人结算款中直

接扣除。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变更程序

变更及签证实施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并完善相关资料；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许可后先行实施，实施完毕 20 天内承包人必须补齐审核资料；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批准或未按要求补齐审批手续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均不予认可；同时，视为承包人放弃申请该项变更或签证的权利；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擅自所作的任何变更将不被认可，并应自费进行更正，发包人将视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具体程序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认定。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招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并按中标价与招标限价的优惠比例（[招标限价-中标价]/招标限价×100%），招标限价及中标价计取基数应扣除暂列金及暂估价）报送，经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确认综合单价。如变更的主材经发包人认质认价，认价材料费不再参与优惠。

(4) 合同中已有的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变更及签证以价低者为准。

(5) 变更涉及的措施费计算原则：措施费中的按费率计价项的，执行中标费率，按实调整；非费率计价项的，除混凝土模板及支撑费外均按中标价执行，变更不再调整；混凝土模板及支撑费根据经发包人或上级财政部门审核的变更工程量据实调整。

(6) 工程施工期间的变更和签证，由监理人、发包人依据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计入下期进度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工程量清单。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以下方式确定：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由发包人确定二次招标主体。

由承包人招标的，不单独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等资料，经审核后依法组织实施招标，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招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合同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承担。

由发包人招标的，按 2%计取总承包服务费，计费基数为暂估价项目结算审定工程造价，总承包服务费为专业分包工程需进行施工管理、协调、配合、资料管理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若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进场时，总承包合同工程已进行验收，则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以下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暂定由承包人实施，同时执行以下约定。

(1) 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综合单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按本项目按“10.4.1 变更估价原则”编制并向发包人报送综合单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算，经监理、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或上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2) 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材料（设备）价：由承包人报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具体程序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 发包人有权自行招标和实施，发包人自行委托的暂估价项目需要承包人协调管理的，按 2%计取总承包服务费，计费基数为暂估价项目结算审定工程造价。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中的一笔款项，是为应对建设过程中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等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而设立的，不属于承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暂定价材料不调整（风险范围材料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施工中不因人工费、材料费(风险范围材料除外)、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气候条件的变化、承包人磋商时漏报以及报价失误以及其他意外困难等因素而调整(如有国家相关调价政策出台，根据政策要求执行)，各类风险费用的计算均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措施项目包含的风险范围：(1) 中标清单中未单列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此项内容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完成并不再计取任何费用；(2) 非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除混凝土模板及支撑费外按中标价包干，变更及结算时不再调整。(3) 以上措施费风险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充分预估并计入磋商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充分预估并计入磋商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条款“10.4 变更估价”、“11. 价格调整”等相关约定执行。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4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 7 天前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首次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时予以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已完工程量、进度工程款申报资料及发票，则当期进度款结算时间顺延，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应如实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所报已完工程必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检查合格，规定材料必须完成封样工作，工程量必须与现场实际进度相符，严禁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如发包人在进度款审核中发现上报已完工程不合格或工程量与现场实际进度不符，规定材料未完成封样工作，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承包人当期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实际工程。

(3) 其他计量约定:

涉及土方、建筑垃圾清运等只按图纸或签证量一次计入，承包人多次倒运等属于承包人施工方案风险，承包人自行承担；

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

施工中发生的零星用工，实际发生时，用工量以签证为准，按实结算；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发包人按每月审定已完工程产值的 80%支付月进度款，其中审定应付工程款的 25%全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总进度款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格式按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措施项目费用按进度款中分部分项费用占签约合同价中相应款项的比例分摊，但暂列金、暂估价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

材料调差及政策性调整差均不在进度款中支付，金额以竣工结算审定为准，结算审核完成

后计入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通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在相关内容验收合格后，可于下月同进度款共同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按暂估价合同的进度款支付比例予以支付；未达到招标限额的暂估价，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结算审核完成后计入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法规、规范、条例，监理人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的罚款在当月支付进度款中全额扣减，相关单据作为结算依据，据实计入工程结算。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6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方式。

#### 12.7 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1)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全面责任。项目开工前，按照《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原则上到各新城协议银行开设工资专户。

(2)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会同发包人办理工资专户注销手续。

(3) 承包人负责协调专户银行为本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已持有专户银行工资卡的农民工可不再重新办理。

(4) 发包人对承包人工资专户的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管与考评。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生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依职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列入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处理上述事件的责任和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①承包人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②承包人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③承包人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④分包人未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⑤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

(5) 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如因承包人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导致下列事件：工人要求发包人支付工资；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则承包人应立即向工人支付工资，并承担处理上述事件的责任和费用，及赔偿发包人；对发包人的最低赔偿限额为：50万元人民币。如果类似事件不止一次发生，除支付处理事件的费用以及赔偿发包人50万元的最低赔偿额外，在赔偿给发包人的部分还需每次递增50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且无上限约定。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额外损失的，承包人仍应给予赔偿。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承包人承接发包人以后其他工程的资格。以上处罚即时生效，罚款于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验收

##### 13.2.2 验收程序

关于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同时还应遵守陕西省和西咸新区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约定办理完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退场

##### 13.6.1 退场

承包人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结算资料以书面形式递交，对不真实、不合格的资料，发包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结算审核延误时间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所报送的结算资料完整性负责，一经报送不予补充或修改。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结算申请资料，不得弄虚作假，若结算审减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造价的 5% 时，超出部分造价由承包人承担审核成果费，审核成果费费率按发包人或上级财政部门实际发生为准，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 14.2 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自接收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180 天内（不包括因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

发包人竣工付款的期限：出具最终结算审核报告后，由承包人提交结算价款支付申请，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完成后 60 天内，承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关于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结算报告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缺陷保修责任。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所有人或使用人发现工程有缺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对于承包人不予及时维修或故意拖延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队伍进行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完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人予以更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工期予以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 16.2.2 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100 万元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按照事项严重性确定，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另找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终止合同的，已完工程款按照发包人认可工程量的 80% 支付。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将撤离的材料或设备全部转入施工现场，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2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已完工程款按照发包人认可工程量的 80% 结算。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维修金额 20% 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立即退场、将工程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退场后，双方就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的，就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按照 80% 支付工程款；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并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 施工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合理指挥，若不服从或闹事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罚款，若辱骂、殴打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罚款，责令当事人无条件离场。

2)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有穿拖鞋、高跟鞋、赤膊、赤脚等现象，每人每次罚款 100—200 元。

3) 施工现场存在打架、群殴、闹事等行为，每次罚款 2000—5000 元。

4) 施工现场存在焚烧各类废弃物现象，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5) 施工现场没有设置封闭式垃圾站，随意倾倒生产、生活垃圾，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6) 施工现场存在酒后作业现象，每人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② 质量管理

1)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给予 1000 元罚款。并责令重做。

2) 发包人与监理人巡视现场时，发现施工中偷工减料的，要求其立即返工和停工整改，并给予 1000 元—5000 元罚款。

3) 承包人专职质检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分项工程必须自检合格后方能报监理人检查验收，未经检查验收的或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每次罚款 500 元。

4) 对监理下达的监理通知，置之不理或不执行、不回复的，给予 1000—3000 元罚款。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罚款 1000 元—5000 元以上：

A.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质量规定的：

B. 提供不真实工程资料、材料，办理证明的；

C. 出现质量事故擅自处理的。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1 万—5 万元。

7) 未按照约定使用材料，处以合同约定材料与自行变更材料价差的 10—20 倍罚款，并不少于 1 万元以上的经济处罚。必须进行重新检测，承包人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③ 安全管理

1) 无安全保证体系或保证体系不健全的罚款 500 元。

2) 无安全管理制制度，制度不上墙的罚款 300 元。

3) 工人进场无安全交底，无书面材料报监理人的，罚款 500 元。

4) 特殊岗位无操作证，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5) 例会纪要中要求施工单位完成的有关事项必须按期完成,否则,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 元。

6) 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处罚:

A. 省、市、进行安全文明生产,消防安全,卫生环保,劳动合同等专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罚款 1000—5000 元;

B. 有 5 处及其以上一般安全隐患或有 1 处及以上重大安全隐患,罚款 2000 元;

C. 安全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深入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监督检查,不及时收集整理档案资料,不及时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情况反馈给主管领导、检查部门等,给予罚款 100 元至 500 元。

D. 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不保护事故现场,隐瞒不报或不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给予罚款 2000 元至 50000 元;

E. 项目经理部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罚款 1000 元至 2000 元,造成安全事故的,要加倍处罚;

F. 不支持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干扰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对安全隐患不按期整改的,给予罚款 1000 元。

#### ④治污减霾

1) 承包人未制订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扬尘污染防治费使用计划的,处罚 1000-5000 元;

2) 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备专职治污减霾员的处 3000-5000 元罚款,并按 2000- 4000 元每人/月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罚款形式扣除);

3) 承包人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足够数量专职保洁员的处罚 1000-3000 元,并按 2000-4000 元每人/月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罚款形式扣除);

4) 未按规定设置各类环境保护牌(建筑垃圾监管公示牌、扬尘防治包抓监管公示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公告牌)或设置不规范,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处罚 1000 -5000 元;

5) 工地现场或出入口未按要求安装环境监测仪、视频监控系统,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处罚 1000-5000 元;

6) 施工现场或出入口未配置降尘雾炮设备和冲洗设备,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处罚 1000-5000 元;

7) 施工区域未按要求 100%标准围挡的,围档有安全隐患、破损、不完整、擦洗不到位、脏乱差(含贴有小广告未清理)等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处罚 1000-5000 元;

8) 对施工现场裸露黄土、材料等未进行全面覆盖,施工时打开覆盖物进行作业未竖立作业告知牌、停工时未立即进行覆盖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处罚 1000- 5000 元;

9) 施工场地内有熔融沥青、焚烧树叶、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的处罚 1000-5000 元,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燃料的处罚 1000-2000 元;

10) 进行旧路面拆除时,未采取湿法作业、未及时覆盖,挖土、装土及二灰石、灰土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洒水降尘或喷雾降尘措施的处罚 1000-5000 元;

11) 坚持施工便道洒水降尘，气温在 30℃以上，每 2~3 小时洒水一次，气温在 30℃以下，每天洒水不少于三次，冬季气温在 5℃以下及雨雪天不洒水。未按要求洒水作业或无洒水作业记录的处罚 1000-5000 元；

12) 其他未达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处罚 1000-5000 元；

13) 对于省、市、区、公司等上级单位检查发现问题给予通报、督办、处罚等情况的考核施工单位 2000-5000 元（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处罚不冲突）。

(9) 如本合同中有对承包人违约事项有不同处罚的，按最严格的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外，还包括：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洪水、风灾、雪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空中飞行物体坠落；24 小时连续降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交通管制、政治事件、集会、游行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等均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承包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规定应办理的保险等事宜。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如因发包人需要，应由发包人办理的保险可由发包人按照相关程序确定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委托承包人和通过以上方式确定的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签订工程保险合同，办理保险业务，其费用纳入工程建安费中由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合同附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5：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附件 6：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8：工程质量保证责任书

附件 9：施工现场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附件 10：承包人申报造价相关资料及承担审计成果费承诺书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高敏 担任 拆迁过渡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高敏	身份证号	610124198902062128
注册职业资格	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证号	陕261191912459
被授权人签字: <u>高敏</u>			

授权单位（盖章）: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妮

授权日期: 2024 年 4 月 6 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资格证书及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高敏	35	工程师	陕 261191912459	建筑工程
项目副经理	刘瑞	38	工程师	陕 261101120341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杨静媛	39	工程师	1075711	建筑工程
质量管理	周佳乐	30	助理工程师	062231060004200 0068	建筑工程
材料管理	屈芳娟	44	工程师	061221110000200 0349	建筑工程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张建辉	30	助理工程师	陕建安 C3(2019)0017636	市政工程
造价管理	田静	40	工程师	建[造]21216100005 078	二级造价师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陕西金博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拆迁过渡办公用房装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道路基础工程、桥涵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 电力管沟、通信管沟、雨水管道、污水管道为2年；(3) 道路路面工程为2年；(4) 照明预埋管为2年；(5) 其它项目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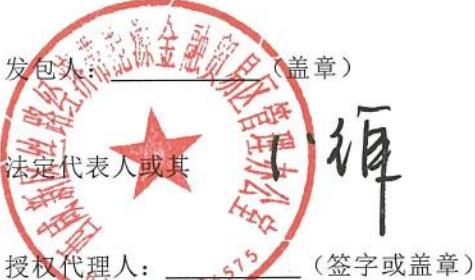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附件 4: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陕西金博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

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王伟平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9日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张妮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9日

附件 5:

##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致：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公司对我们参加磋商采购的拆迁过渡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工程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高敏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我公司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公司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的发生，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公司每次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公司及贵公司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方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方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工程款中扣减。

特此承诺。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印妮 (签字并盖章)



附件 6: **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致: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为明确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我公司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可对我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我公司参与西咸新区优秀参建单位的评选资格。因我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在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我公司参与西咸新区其他新建工程的投标;

我公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人员暂住 IC 卡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公司要建立和完善消防责任人,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制度,建立消防档案,施工场所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我公司应按省、市公安消防局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炸药库房的安全管理,严格炸药、雷管爆炸物品请领制度,加强对实施爆破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我公司的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按消防的有关规定,须配置消防设施,民工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线、使用气化炉、电炉、电热器具、生火、躺在床上吸烟,通道内不准堆放物品,确保畅通;

我公司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我公司应积极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和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贵公司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

保证人(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张妮 (签字并盖章)



附件 7:

##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陕西金博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承、发包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 因工死亡率为零；
2. 因工重伤率为零；
3. 年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 1.5‰；
4. 不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

###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 监督检查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包人享有对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4.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

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 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 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 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 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 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 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停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扣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 七、安全生产处罚约定

1. 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予以罚金。具体处罚办法由下款约定。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 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发包人有权给承包人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就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对承包人给予一定金额的经济处罚。

3. 发包人实施经济处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 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一次的。

4. 发包人按本协议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的经济处罚，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 八、附则

1.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承包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8:

## 工程质量保证责任书

致：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根据国家、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质量标准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1）我方保证工程质量验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因我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我方将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

（2）我方保证将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3）我方保证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4）我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有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

（5）我方保证将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每一工序必须有完善的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和记录；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前及时通知监理人。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且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我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6）我方保证将积极参加工程质量隐患、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真实情况、事故分析报告、整改意见，并经监理人审查认可后，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整改工作。完整的质量事故报告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抄报发包人。

（7）我方保证将积极参加监理人组织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和评定，并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8）我方保证将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9）我方将接受监理人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并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真实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10）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

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我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我方承担。如果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我方同意发包人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我方承担。

(11) 我方保证严格按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人员、机械设备的要求进场，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12) 我方保证承包范围内的项目由我公司自行施工，绝无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专业工程的合法分包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13) 因我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给贵方或西咸新区形象造成的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任何可期待损失），我公司及时、足额地进行赔偿。

(14) 我方保证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建造精品工程。

(15) 如我方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我方将赔偿发包人的各种经济损失；因我方造成任何安全质量事故的，贵方可立即与我方终止本工程建设合同，我方接到贵方发出的终止函件（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发送）之日起 7 日内不附加任何条件地退出工程现场，且不向贵方主张任何费用，并接受发包人或行政机构对我方的处罚。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此进行的经济处罚。具体处罚标准如下：

1)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50000 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100000 元；

2)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100000 元或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的）：扣除违约金 100000 元～200000 元；

3)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00 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3 人以上）：扣除违约金 200000 元；每重伤 1 人，增加扣除违约金 200000 元，每死亡 1 人，增加扣除违约金 400000 元。

保证人（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张妮 (签字并盖章)



附件 9：

##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致：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对本项目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5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八、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质监站、规划局、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点名批评、通报时，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包括罚款）外，愿意每次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方损失的，我方承担剩余损失赔偿责任，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并盖章)

